

合 同

需方：灵台县司法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方：宁夏和辉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一、签订地点：灵台县司法局

二、签订时间：2025年3月27日

三、合同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1、货物品名、生产厂商、规格、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。

2、价格解释：合同价格包括成本、税款、包装、运费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，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项目名称	内容	数量	单价	合计金额	备注
法制 宣 传 资 料	民法典通俗读本	1500	4.2	6300	
	百姓法治宝典	1500	3.1	4650	
	民法典进乡村（1000本）、进学校（1000本）、进宗教活动场所（500本）、进网络（500本）、进军营（500本）	3500	2.5	8750	
	青少年法制教育宣传手册	1500	4	6000	
	妇女权益保障法	2000	3	6000	
	常用法律应知应会 200 条	2000	4.5	9000	
	青少年法治宣传笔袋、尺子	1500	11	16500	
合计				57200	

合同备案号:2025KJXYBA00173

大写：伍万柒仟贰佰元整（¥57200 元）

五、一般条款：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，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- 2、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。
- 3、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，如发现损坏、缺件等问题，由乙方负责。
- 4、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，包括操作手册（使用说明）、装箱清单、产品合格证等。
- 5、合同签定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（完税价），甲方支付货款。
- 6、凡货款由财政国库支付的，乙方凭合同向甲方供货，未见合同供货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- 7、甲、乙双方签订的合同，应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。
- 8、违约责任：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，如不能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政府采购中心将根据乙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，且上缴国库。情节严重的，将取消乙方参加政府采购的资格。
- 9、质量验收：（1）到货验收甲方应当在所有货物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，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“验收合格”字样。逾期视为验收合格。

(4) 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% 时, 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。

(二)、甲方责任

甲方无正当理由, 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, 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% 的违约金,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。

<十、特殊条款> *根据货物的特殊性 &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*

八、合同解释:

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, 《合同法》又无明文规定, 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, 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。

九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,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, 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解决。

十、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。

需方:

开户银行:

公司单位账号:

联系电话:

代表人:

30 唯

供方: 宁夏和辉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固原东关支行

公司账号: 64050160020000000252

联系电话: 15825349005

代表人: 刘五木

(2)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
有异议时, 应及时通知乙方,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,
并负责处理, 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, 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发
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, 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, 解除
合同。

六、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:

- 1、交货时间: 甲方指定的交货时间
- 2、交货地点: 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
- 3、验收单位: 灵台县司法局

七、经济责任:

(一) 乙方责任:

(1)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
的, 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, 乙方须向甲方
支付拒收合同价款总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(2)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, 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,
不能利用的, 乙方负责包退包换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时间的, 每
延误一日, 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% 向甲方偿付
违约金。

(3)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, 每逾期一日, 乙方必须
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,
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